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粤农农函〔2023〕1018号

## 关于做好“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”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深入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加快培育与乡村产业发展相适应、乡村运营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人才队伍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经研究，省农业农村厅决定面向全省组织实施“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”。近期将启动第一批培育计划。请各地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按照《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（第一期）招生简章》要求，及时做好宣传动员和报名推荐等相关工作（具体事项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（第一期）招生简章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大鹏、刘志军，13763316308、  
18928893588，联系人邮箱：shangdp@gzrfund.com)

附件

# 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（第一期） 招生简章

## 一、招生人数

总培养数量 1000 名，其中第一期计划培育 100 人。

## 二、招生对象条件

政治觉悟高，立志在乡村发展，有乡村振兴工作经验特别是在农村从事集体经济经营管理、乡村文旅项目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优先考虑，原则上要求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。

## 三、培训目标

提升培训对象在乡村运营、集体经济管理、农文旅融合发展、农产品品牌营销等领域的专业水平，培养具备实战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乡村经营管理人才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## 四、教学设置

（一）培养模式。推行理论实践结合、分阶段培养、师徒结对帮带、多维教学培养、持续辅导相结合的创新模式，为每一位学员落实专业导师，采取理论集中授课、外出考察、驻村实训、远程教学、互访学习等培养方式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。此次培训班安排 15 天线下集中授课和实训，

25 天线上远程教学，开设政策解读及项目申报、现代企业经营管理、乡村运营案列解析、村庄发展规划、乡村品牌打造、组团抱团发展、艺术乡建、财务运作、产品营销策划等多类型特色课程。

（三）培养周期。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，培训过程分为四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基础培训：集中理论学习、远程课程学习；

第二阶段实训培训：基地考察、驻村实训；

第三阶段综合提升：学员互访、策划编制、总结答辩；

第四阶段成果巩固：现场指导、线上服务及后续跟踪孵化指导。

（四）授课地点。集中授课地点：相关院校和专业机构。实训地点：全省乡村运营典型村和典型项目所在地。

## 五、培养效用

学员完成规定课程与结业鉴定后，由省农业农村厅颁发广东农村职业经理人结业证书/广东省高素质农民结业证书，在乡村经营管理、惠农政策支持、人才认定培育、科技推广项目等方面予以跟踪服务和优先赋能。推荐优秀乡村纳入后期实训基地。

## 六、培训费用

学员培训费、资料费、食宿费等全免。学员仅承担往返交通费。

## 七、报名录取

（一）报名。请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组织宣传，广泛动员，鼓励指导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踊跃报名。请符合报名条件人员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（附件 2）填写调查问

卷提交报名信息，同时认真填报《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（第一期）资格审查表》，将报名表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联系人邮箱。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。

（二）审查。于10月20日前对报名学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三）面试。通过资格审查报名学员，在10月23日前进行线上面试，10月底前完成第一期学员名单确定并通知学员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大鹏、刘志军，13763316308、18928893588

联系人邮箱：shangdp@gzrfund.com

- 附件：1. 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（第一期）资格审查表
2. 报名二维码

附件 1

## 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（第一期） 资格审查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		政治面貌			
报送单位				毕业学校			
文化程度				毕业时间			
所在市（区、县）				职务职称			
工作单位				邮 箱			
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是否从事与集体 经济发展相关 工作				从业时间			
在乡村振兴领域 取得的主要成绩							
获得主要荣誉							
所在乡村产业 类型							
未来在乡村振兴 领域发展方向与 规划	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 （签字或盖章）							
是否有相关 部门推荐 （若有，请注明）							

附件 2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